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勞工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87.10.28)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3.16)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0)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4.9)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23)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4)，第 99 次院教評會備查 (100.02.2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0)，第 177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0.05.27)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2)，第 199 次院教評會備查 (113.02.23)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審議事項經本教評會通過初審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另訂相關辦法。

三、本所教評會委員共計五人，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當然委員一名，由所長擔任；推選委員四名，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由校外教授擔任。

本所教評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所長因迴避等因素無法擔任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委員任期為二年，召集人變更時配合調整。

本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表決及評分。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由本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四、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所教評會舉行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應經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五、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六、 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